通用技术中技招标
GENERTEC ITC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编 号 ： 0701-264101130200

项 目 名 称 ： 机房基础网络维保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 某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五．响应文件的首次提交 2
六．开启 2
七．公告期限 2
八．其他补充事宜 2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 供应商须知正文 17
1.总则 17
1.1 采购依据 17
1.2 项目概况 17
1.3 合格的供应商 17
1.4 费用承担 17
1.5 保密原则 17
1.6 语言文字 17
1.7 计量单位 17
1.8 时间单位 17
1.9. 磋商前答疑会 17
1.10 偏离 18
2.磋商文件 18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8
2.2 磋商文件的询问 18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8
3.响应文件 19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9
3.2 竞争报价 19
3.3 响应有效期 19
3.4 磋商保证金 20
3.5 备选响应方案 20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4.响应 21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1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
5.接收 21
5.1 接收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21

6. 评审 21
6.1 磋商小组 21
6.2 评审原则 21
6.3 评审程序和办法 21
7. 确认评审结果 21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21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2
8. 成交公告 22
9. 签订合同 22
10. 履约保证金 22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22
11.1 收费标准 22
11.2 收取对象 22
11.3 交纳方式 22
12. 纪律和监督 22
1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2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3
1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12.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12.5 质疑 23
12.6 投诉 23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一、 评审办法前附表 24
二、 评审办法正文 28
1. 评审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审程序 28
4. 评审结果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一、项目概述 56
二、服务范围 56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56
3.1 原厂维保设备服务要求：安全系统及设施运维服务 56
3.2 原厂维保设备服务要求：网络运维服务 57
3.3 第三方供应商维保要求： 58
四、主要维保设备清单及限价 60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技术方案：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一、 磋商函 72
二、 分项报价表 74

三、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5
四、 磋商保证金证明 76
4.1 磋商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通宝函格式供参考） 76
4.2 磋商保证金采用汇款形式 78
4.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票据形式 79
五、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0
六、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1
七、 资格证明文件 82
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2
7.2 近 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 3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83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84
7.4 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85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3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6
7.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文件 87
八、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选填） 90
8.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0
8.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1
九、 成交服务费发票开具说明函 94
十、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95
十一、 服务方案 96
十二、 项目团队情况 97
12.1 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7
12.2 主要人员资历表 98
十三、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选填） 9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 项目概况

机房基础网络维保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免费注册并购买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编号：0701-264101130200；

2.2 项目名称：机房基础网络维保采购项目；

2.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2.4 采购预算：人民币 126.136 万元；

2.5 采购需求：

机房基础网络的防火墙、防病毒网关、流量控制、负载均衡等设备采购维保服务，共一包。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2.8 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单独制作，单独递交，评审和合同授予以包为单位。供应商响应标的应包括包中所有标的，否则将被视为响应不完整，其响应将被拒绝。

三.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 截至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⑦ 不存在磋商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专门 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本包所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 获取采购文件

4.1 时间: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31日,每天上午08:30-12:00,下午12:0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4.2 地点：“中国通用招标网”（以下简称“电子平台”或“平台”）；

4.3 方式：登陆电子平台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4 售价：0元/包。

五. 响应文件的首次提交

5.1 截止时间：2026年9月4日上午09:00时；

5.2 地点：电子平台；

六. 开启

6.1 时间：2026年9月4日上午09:00时；

6.2 地点：电子平台；

七.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 其他补充事宜

8.1 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上述网站为项目真实有效的公告发布媒介，任何转载均为无效。对于在上述网站之外刊登的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本采购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8.3 本采购项目采用电子磋商：

供应商可在电子平台首页右侧“系统指南”中查阅供应商常见问题和用户名密码找回流程。供应商登录电子平台后，可在操作界面左侧“系统功能-下载中心”浏览、下载相关组件、操作手册和浏览器。因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加密）递交、参加开标等招标投标操作均涉及使用 CA 电子证书，有意向的供应商可在阅读完采购文件后至少于截标前 1 周在电子平台线上办理 CA 电子证书（招采通数字 CA、CFCA），并检查确认可正常使用。其他项目办理过本平台 CA 电子证书的，如还在有效期内，则可直接使用。

九.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某研究所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

联 系 人：　祁老师

电　　话：　010-687732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 层

联 系 人：　王记东、赵陈立、陆善泓、周焱

电　　话：　010-8116853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王记东、赵陈立、陆善泓、周焱

电　　话：　010-81168537

联系邮箱：　wangjidong@cgci.gt.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的定义、补充或修改，如与供应商须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未尽事宜以供应商须知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项目名称	机房基础网络维保采购项目。
1.2.2	采购人	某研究所。
1.2.3	采购代理机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4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第二条。
1.3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第三条。
1.9	磋商前答疑会	1）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点，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秦城基地 1 号院； 2）联系人：步家杰；联系电话：1381006723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的时间为磋商前答疑会时间，届时请每家潜在供应商可安排不超过 2 人出席，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介绍信（证明函）
2.2	供应商书面询问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1.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前（含当日） 2.询问方式：所有书面询问要求应一次性提出，请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及 word 格式的文件通过电子平台于所在项目的文件下载栏目新增处提出。
3.1.1（7）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如下，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后附相应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照资质扫描件】； 2.　近 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 3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近 1 年指 2025 年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近 3 个月指 2026 年 5 月至今，银行资信证明系指银行为证明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良好而出具的证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

		月内由其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针对本项目，须提供相关说明，格式自拟或参考磋商文件格式，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近 6 个月指税款、社保款所属时期为 2026 年 2 月至今，证明材料可以是缴纳税款和社保的银行回单、凭据或者专用收据等的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见（包括缴纳月份、税种及社保险种，**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企业缴税依据**）。依法免缴或无需缴纳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进行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3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文件； 【须提供中小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声明函格式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1 条】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真实有效，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1.1（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选填**）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供应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供应商须知及评审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近年指 2023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指承担过**机房基础网络维保**服务，证明材料指销售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描述页、合同盖章页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本项目要求不符的证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不全或不能证明展览会主场搭建服务的不属于有效业绩；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仅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扫描件，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他要求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3 条】； 注：未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提供相关商务文件的，评审时将不予考虑，其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3.1.1（9）	成交服务费发票开具说明函	成交服务费发票开具说明函：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时，成交人需提供成交服务费发票开具说明函，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开具。
3.1.1（10）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指标参数、实现方式或解决方案（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和/或附加详细描述）；
3.1.1（1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 11-1 人员配置方案 11-2 项目实施方案
3.1.1（12）	项目团队情况	项目团队情况应包括： 12-1 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如团队全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是汇总形式出具的，可在“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后附】** 12-2 主要人员资历表 **【每个团队人员的简历表须后附该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3.1.1（13）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未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提供相关技术文件的，评审时将不予考虑，其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3.2.1	报价的范围	超过项目预算的报价将被拒绝。 报价货币：人民币。 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所需支付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即包括不限于分项报价内容的搭建、设计、人工、物料、现场管理、税费等会展相关费用。 报价说明： 1） 响应报价应包括不限于大会公共设施、主场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内容并完成磋商文件规定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号的所有标的品目进行报价，如有品目的缺漏将导致废标。 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2.3	报价的次数	共 2 次。分别为首次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
3.3.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 ➢ ￥15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交纳或提交： ➢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保证保函提交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或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 ➢ 以汇款、银行票据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或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 ➢ 磋商保证金以其他单位/个人名义代交或提交的，其响应无效； ➢ 不接受以现金形式（即现钞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3.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汇款、银行票据。 **1） 电子保函形式：** ① 金融机构保函：供应商可登录电子平台，在平台首页浮窗或热门产品栏目中点击“通宝函”链接申请，按

		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通宝函格式及要求制作。保函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至少 4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出函大约需 2-3 个工作日。出函后可在网站下载电子版，纸质原件会寄送联系地址处。通宝函办理及售后电话：400-680-8126/400-009-3933。供应商也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信誉良好的银行参照“通宝函”格式出具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② 担保机构保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政府采购响应文件担保函**（该保函仅适用于中小企业）。 ③ 因供应商未支付银行费用等原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截止时间前无法收到保函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保函应包括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保函金额、保函的支付责任、保函有效期等内容。保函经核实为虚假保函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④ 保函信开原件的，应将原件单独密封及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晚于响应截止时间。 2) **汇款形式：** ① 供应商在电子平台已购买过标书的采购项目中，点击保证金，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生成虚拟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②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请勿使用以前生成过的账号**； ③ 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所在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电子平台注册供应商的名称相同，**单位名称中带有括号的潜在供应商特别留意**，否则将会被退款； ④ 供应商最迟应于截止时间前，将全额磋商保证金由其账户转出，汇至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银行票据形式：

		① 银行票据指支票、汇票或本票形式。上述银行票据内容须至少包括：收款人名称、确定的金额、汇款用途、出票日期、签章印鉴、密码（如果有）等。如因供应商过错或开具银行过错导致银行票据无法承兑、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② 银行票据原件应单独密封及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入账，不得晚于响应截止时间。
3.4.3	保证金退还方式	磋商保证金以汇款形式提交的，将按来款路径原路退回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以保函/银行票据形式提交的，将以领回或汇款方式退还。
3.6.4	签字和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文件等），可以使用电子签字或使用先行签署的原件的扫描件，签字包括亲笔签字或签章或人名方形印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扫描件。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必须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使用 CA 加盖电子印章。响应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本条款要求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CFCA 提供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包括手签章、人名印章）。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电子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未按规定加密，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第五条。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要求	1. 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或传输失败的，视为供应商未递交响应文件。 2. 平台收到供应商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后，自动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响应文件。
4.3.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2. 撤回响应文件的做法是在平台点击撤回按钮，平台将自动

		删除已经收到的响应文件，并做记录。 3. 修改响应文件的做法是先撤回响应文件，然后重新上传一份新的响应文件。
5.2	开启	开启程序： 1. 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提示供应商在线解密。供应商应在平台提示开始解密的60分钟内使用CA电子证书完成解密操作，否则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供应商完成解密操作后，平台自动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全部完成后，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名称； 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启可以继续进行； 3. 使用CA电子证书完成解密自动视为供应商签字确认开启结果； 4. 开启结束。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由1名采购人代表及2名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不多于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分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部分分项得分、商务部分分项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分项得分系指所有评委对有效供应商该项打分的平均值），如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8	公告媒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第八条。
8.1	响应文件纸质版	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内容和电子响应文件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2套。

10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0%收取。 收费对象：成交人。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已在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商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须将该费用考虑在报价成本中，但无须单独列支。
13.1	信息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开信息即为已通知各潜在供应商。
13.2.1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①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品目）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作要求； ③ 评审中价格扣除：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上述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算术修正后）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供应商应出具响应文件格式要

		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⑤ 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出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所列货物有缺漏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因不完整而不予认可。 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将按上述 1）项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将按上述 1）项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供应商同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供应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还将公告其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3.2.2	节能环保政策	所供货物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按照政府采购要求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附所供货物所在品目清单的相关页，并对相关产品作圈记），否则响应无效； 所供货物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附所供货物所在品目清单的相关页，并对相关产品作圈记），否则不予认定。 政策文件：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3.2.3	本国产品有关政策	本国产品有关政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 1）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①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 ②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③ 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对于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 ④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5)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得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6)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7) 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的，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统一从对应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用响应文件总价减去扣除金额之和的价格参加评审。 8)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还将公告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3.2.4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策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5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明确对响应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承诺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响应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和其它相关费用纳入总报价，并加以说明。
13.2.6	电子磋商	1. 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电子招标平台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认证，通过检测、认证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平台客服电话：400-680-8126。 2. 本项目将通过电子平台进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因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加密）递交、参加开标等招标投标操作均涉及使用 CA 电子证书，有意向的供应商可在阅读完采购文件后至少于截标前 1 周在电子平台线上办理 CA 电子证书（招采通数字 CA、CFCA），并检查确认可正常使用。其他项目办理过本平台 CA 电子证书的，如还在有效期内，则可直接使用。 3. 供应商在平台下载投标文件编制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进行投标文件的加盖签章，并将加盖签章的投标文件加密导出后上传，最后使用 CA 进行开标截止时间后的解密； 4. 招采通数字 CA，如需办理，应按照网上操作流程在线购买。 7×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支持：0531-82720719 “招采通”客服电话：400-689-0678 “招采通”投诉电话：18005306112 售价：初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办理 CA 电子证书费用：移动 CA 证书：500 元/个，CA 电子证书续期费用：300 元/年。 5. CFCA，如需办理，应按照网上操作流程在线购买。 CFCA 7×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支持：400-880-9888 CFCA 客服电话：400-880-9888 CFCA 微信公众号：CFCA-4008809888 售价：初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办理 CA 电子证书费用：有介质证书：800 元/个，移动 CA 证书：500 元/个，CA 电子证书续期费用：300 元/年。 6. 为避免可能的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在截标前的 24 小时之前完成加密上传。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电子平台将记录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硬件特征码，包括 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MAC 地址、IP 地址。
13.2.7	定义	
（1）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
（2）	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
（3）	磋商小组	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小组”为“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简称。
（4）	单位负责人	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3.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3.2.9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采购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规定。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磋商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书面确认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同时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

1.10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采购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的询问

供应商可针对磋商文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用电话或书面形式（电邮扫描件、邮递、传真）。采用书面形式的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一次性提出。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无论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询问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的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都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于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在规定期限内如供应商执意不予确认，将被视为默认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有可能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在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

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予以明确。

3.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函

（2） 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 磋商保证金证明

（5）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 资格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选填）

（9） 成交服务费发票开具说明函

（10）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1）服务方案

（12）项目团队情况

（13）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选填）

3.2 竞争报价

3.2.1 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应对所参与包中的所有内容必须全部编制报价，并列出明细，不得有重大漏项。

3.2.3 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竞争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不接受备选方案、选择性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各表格和单项明细，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署，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3.2.6 采购人只接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相关保函、汇款回单、银行票据扫描件应放入磋商文件中，保函或银行票据原件应单独密封及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入账，不得晚于响应截止时间。

3.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牵头人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响应有效期、采购内容、报价、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如实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3.6.3 本次采购为全电子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及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设定详细目录及页码，电子文档中的扫描图片须清晰可辨，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3.6.4 响应文件须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均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单

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无效。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项规定递交响应文件的；

（2）响应文件未密封完好的；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平台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

5.接收

5.1 接收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章第 4.2.2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程序和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确认评审结果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除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成交公告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对公告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提出书面质疑，且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1.1 收费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收取对象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交纳方式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时，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额的款项。

12.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2.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2.5 质疑

供应商须依法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其内容格式、签字盖章均须符合有关规定，并且有明确请求和必要证明材料的质疑函方可被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第九条。

12.6 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到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开信息即为已通知各供应商。

1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不多于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要求的；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了齐全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证明其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 截至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被留存在评审报告中）； 4. 未联合体参与响应及分包； 5.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了磋商保证金。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内容齐全； 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清晰可辨，资料真实完整； 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无需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完整的响应报价（包括分项报价表），服务范围与采购标的无偏离； 5. 响应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付款计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未提供备选方案，未有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7. 响应报价未超过所投采购项目包的采购预算金额； 8. 供应商的硬件特征码均不相同（包括 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MAC 地址、IP 地址）； 9. 采购内容中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标志产品的（具体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附清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对应产品型号，且所投产品型号与证书中的型号相对应；

		10. 未存在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的情形； 11. 供应商未单纯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供了具体指标参数、实现方式或解决方案； 12. 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13. 响应文件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否决响应、响应无效、拒绝响应、不予评审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其它条款； 14. 不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情形。

2.2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1.1	磋商价格	通过初步审查且经算术修正、本国产品及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1 和第 13.2.3 条款）价格扣除（如果有）之后的有效响应报价为评审价。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	30
2	**商务部分**		**30**
2.1	业绩水平	供应商每有一个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 其中： 1. 合同签署时间须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2. 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内容页和双方盖章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未附有效证明材料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20
2.2	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要求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2 分，共 10 分。	10
3	**技术部分**		**52**
3.1	团队及履约能力	1. 项目经理： （1）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或同等水平的，提供人员证书及简历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满分 5 分 2. 技术负责人： （1）具有涉及基础网络维保服务的项目经验，提供相关业绩证明（如合	25

		同扫描件、加盖甲方公章的项目任命书等，须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具有 1 个相关案例经验的得 3 分，具有 2 个相关案例经验的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满分 6 分。 3.认证工程师： 1）网络安全工程师资质（单人员最高 3 分）： 满足其一得 3 分：①深信服原厂网络安全认证；②同等级别安全厂商认证。 2）数通网络工程师资质（单人员最高 3 分）： 满足其一得 3 分：①新华三 / 华为原厂数通认证；②同等级别数通厂商认证。 满足两项同时提供人员认证证书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满分 6 分。 4.安全服务工程师： 供应商可协调提供至少 1 名同时具备 CISAW(安全运维-专业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P-CISO(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P-DSG(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资质的原厂安全服务工程师，每周 2 次参与项目实施及维护，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及人员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承诺函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 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 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3.2	设备现状摸排方案	根据对维保设备现状摸排的方案 对现场总体理解清晰，能完整提供现场设备摸排列表、设备功能模块、历年故障台账分析、设备老化点位需求方案，对维保需求理解透彻的得 3 分； 对现场有一定理解，提供现场设备摸排列表及点位需求方案，但方案科学性、可行性、实效性一般，得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未响应得 0 分	3
3.3	重要节假日保障	针对重要节假日提供保障方案。 提供节前专项全面巡检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巡检台账模板、风险隐患排查、节假日风险评估报告，完整提供节前组织保障演练方案，提供过往节假日项目演练方案、演练记录、签到表、演练总结作为佐证材料，得 3 分。 提供节前专项全面巡检方案，有过往节假日项目演练方案、演练记录、签到表、演练总结作为佐证材料可满足重要节假日不保障的基本需求，但方案科学性、可行性、实效性一般，得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未响应得 0 分。	3

3.4	应急预案	提供本项目维保设备对应品牌的应急预案： 提供的应急预案能满足与项目需求，且内容全面有特点，内容详细，清晰合理，体现实效性，覆盖全部品牌应急预案得 3 分； 方案科学性、可行性、实效性一般，但覆盖部分品牌应急预案，可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得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未响应得 0 分。	3
3.5	巡检服务方案	提供供应商的巡检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巡检人员保障、沟通管理、进度安排实施、质量保障方案等内容）：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维保设备相应品牌的认证工程师进行设备巡检运维服务（需提供巡检工程师近六个月内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为设备生产企业），实施过程符合标准流程，巡检服务质量高，方案清晰合理，得 3 分； 巡检方案科学性、可行性、实效性一般，巡检时效安排合理，达到预定的质量保障成果，得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未响应得 0 分。	3
3.6	技术服务支持	技术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级别分类、故障修复时限及响应情况等）方案包含平台软件升级、规则库更新与设备系统优化等内容。 方案需包含涉及安全设备对应厂商 7×24 小时后台技术支撑承诺函、备件先行更换服务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备品备件库及固定维保服务网点（提供场地租赁合同 +备品备件库照片）；方案详细完整、内容全面有特点，清晰合理 3 分； 方案科学性、可行性、实效性一般，无承诺函，仅承诺提供故障修复方案和技术服务落地网点得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未响应得 0 分。	3

二、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磋商小组只对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接收的响应进行初步审查，判断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除 2.1 款的规定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为初步审查不合格：

（1）对重要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2）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3）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4）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5）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可以为 2 家），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 异常低价

当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文件审查程序：

1.响应文件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响应文件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平均值×**65%**；

2.响应文件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 65% 的，即响应文件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65%**；

3.响应文件报价低于采购项目包的预算（最高限价）**65%** 的，即响应文件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响应文件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文件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

3.5.1 磋商结束后，通过初步审查且未被认定为无效有效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交响应文件（含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可以为 2 家），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3.6 详细评审

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首先对最后报价进行算术修正，修正后竞争报价为有效竞争报价。算术修正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6.2 磋商小组仅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

3.6.3 磋商小组成员将分别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所有评分指标进行逐项独立打分，考虑到部分指标的专业性较强，在各项指标打分前可组织相关专家介绍情况或磋商小组成员进行集体评议。

3.6.3 所有专家打分保留小数点后 1 位，价格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下一位四舍五入，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部分分项得分、商务部分分项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分项得分系指所有评委对有效供应商该项打分的平均值），如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响应文件完成评审后，编写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说明：

本合同格式为主要合同条款及基本要求，合同签约时，采购人和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进行补充和完善，供应商提出的，相关内容应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列明。但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